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週一）中午 12:00

地點：瑋琪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 帥月

出（列）席人員：如開會通知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8-2 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校學則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06 月 19 日函送教育部報部備查。（文號：宏德教註字第 1090004159 號）。

二、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增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三、本校「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四、本校「教學研究會議設置辦法」廢止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五、本校「專科部學生預修大學部專業課程辦法」廢止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六、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原則」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七、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八、本校「學生跨領域學習辦法」增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九、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案，提請同意備查。（提案單位：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會議通過後，完成成績更正程序。

十、108-2 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同意備查。（提案單位：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通過之課程修訂案，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十一、課程規劃改革建議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各項課程改革項目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適用入學年度	Check	執行進度說明
1.「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列入通識核心課程	109	✓	已修訂 109 學年度四技入學新生課程表，本學期起已開設「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
2.原通識核心課程「大二英文(一)」、「大二英文(二)」，擬更名為「多國語言」。開課時課程名稱應加註語言類別。	109	✓	已修訂 109 學年度四技入學新生課程表。預計 110 學年度四技大二開課
3.建構專業課程主題式課群，系科專業課程以 8~12 學分、約 3~5 門課為一課群進行規劃	109		已於制訂專業課群、微學程清冊格式，於本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公布，並寄送各系。
4.訂定「學生跨領域學習辦法」。	109	✓	已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5.各學院開設日四技「數位科技」微學程。參酌資圖中心提出之課程規劃訂定微學程施行細則。	109	✓	餐旅學院、不動產學院已於本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送微學程施行細則審議通過。
6.學院共同課程至少 6 學分	110		
7.各系專業選修學分比例調整為 45%以上	110		
8.進修部各學制通識課程學分數調整 夜(在職)四技 14 學分、夜二專 8 學分、夜二技 6 學分	109	✓	通識教育中心修訂課程表已提案本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進修部各學制採計外系專業選修列入畢業學分數，進四技至多 16 學分、進二技和進二專至多 8 學分	109	✓	各系課程表加註已提案本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工作報告

一、敬請各院、系持續推動學院共同課程規劃、系專業選修學分比例調整與建構專業課群。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本校學則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因應本校 109 學年度招收研究所(碩士班)，爰此修訂本校學則。「學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1**。
- 二、本校學則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宏德教註字第 1090004159 號函，提報教育部備查，業經 109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90259 號函回覆指示，應修正相關條文後重新提報備查。
- 三、另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31895 號及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函指示，日間部與進修部招生管道、總量名額核定計算方式及獎勵補助核配基準皆不同，故不得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轉，修訂本校學則及轉系科(組)辦法相關規定。

四、本案經本會議決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93919 號函核備在案，依據專科學校法修正公布專科進修學校轉型為進修部，配合一併檢視修訂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相關條文。「附設專科部學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2**。

二、本案經本會議決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 本校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一覽表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一、本校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一覽表，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宏德教註字第 1080000673 號函，提報教育部備查，業經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016362 號函回覆指示，應備齊所報科系課程規畫表後，重新提報備查。本校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一覽表(草案)」，詳如**附件 3-1、附件 3-2、附件 3-3**。

二、本案經本會議決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 明：為提升微學分課程教學品質**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說 明：修訂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辦法條文對照請詳見**附件 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增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說 明：訂定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請詳見**附件 6**。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 本校「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 明：

一、資訊中心「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業經單位內部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原要點之第三條表格資訊相關證照之程式設計類別原於教育部認可清單與各科系建議之證照清單中，為重視程式設計基礎，特將程式設計證照列出於表格中。

三、原要點之第七條至第十條依組織規程異動，修正條文內單位名稱資圖中心為資訊中心。

四、依據上述說明，建議要點之第三條「表格修正增加程式設計相關證照類別」、第七條至第十條「單位名稱資圖中心修正為資訊中心」，如**附件 7**。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八 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因應學校組織規程異動，以及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修正之需求，經由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研討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8**。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九 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異動，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第3條有關會議組成成員條文內容，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 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成績更正案，提請同意備查。(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108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共計6名學生成績，因誤植等問題提出成績更正案，更正清單如**附件10（螢幕投放）**。
- 二、依本校學則第27條暨專科學則第24條規定，學生成績更正案須提報本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二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同意備查。(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 一、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7個提案，會議紀錄詳**附件11-1**。
- 二、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4個提案，會議紀錄詳**附件11-2**。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 110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說明：

- 一、110年度本校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計21案，業經所屬教學單位主任及院長核可，申請名冊詳如**附件12**。
- 二、各申請案經本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日期上傳計畫書，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9.12.21

星期一 中午 12:00

主 持 人：林主任委員 帥月

開會地點：瑣琪樓 2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會議記錄：林益彰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林主任委員 帥月	林帥月 OK	林委員 益彰	林益彰 OK
林委員 有鑑	林有鑑 OK	吳委員 淑惠	吳淑惠 OK
鄭委員 建銓	鄭建銓 OK	朱委員 莉美	朱莉美 (素)
林委員 文一	林文一 OK	陳委員 慧峰	陳慧峰 OK
林委員 憲陽	林憲陽 OK	葉委員 世川	葉世川 OK
洪委員 盟峯	(素)	吳委員 邦彥	吳邦彥 OK
賴委員 淑芬	賴淑芬 OK	楊委員 萬興	楊萬興 (素)
林委員 全信	林全信 OK	張委員 惠欽	OK
林委員 昇立	林昇立 OK	葉委員 文芝	(請假)
廖委員 文淵	廖文淵 OK	潘委員 應喜	潘應喜 OK
林委員 珊紋	林珊紋 OK	朱委員 啟銘	朱啟銘 OK
凌委員 烽生	凌烽生 OK	陳委員 秀美	陳秀美 OK
陳委員 慧如	陳慧如 OK	楊委員 小慧	楊小慧 OK
王委員 宣勝	王宣勝 OK	方委員 俐懿	方俐懿 (素)
臧委員 意周	臧意周 OK	戴委員 光	OK
謝委員 文旭	謝文旭 OK	王委員 超群	王超群 OK
陸委員 念華	OK	王委員 浩宇	王浩宇 OK
李委員 建德	李建德 (素)	楊委員 玉菘	OK
施委員 秀青	施秀青 OK	何委員 秉峻	(請假)
李委員 培銘	李培銘 OK	林委員 紫婕	林紫婕 OK
鍾委員 碧姮	(請假)	王委員 鈺琪	
邱委員 豐傑	邱豐傑 OK	鄭委員 有江	鄭有江 OK
孫委員 志祥	孫志祥 OK		
列席：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相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一 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相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刪除多餘標點符號。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 學	第二章 入 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得經相關入學招生管道方式公開招收各學制新生；其招生辦法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相關之招生簡章。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包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五）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委員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得經相關入學招生管道方式公開招收各學制新生；其招生辦法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相關之招生簡章。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畢業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畢業者。 （四）合於教育部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依大學法第23條第1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條規定修正入學資格。

校畢業者。 (七) 合於教育部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一年級：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國外同等級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 (三) 合於教育部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三年級：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國外同等級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 (三) 合於教育部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若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若役期期滿恰為學期期中，得保留至退役之次學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得依其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提出申請，其申請年限至多以撫育子女三足歲為限。另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 前述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惟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1年；若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若役期期滿恰為學期期中，得保留至退役之次學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得依其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提出申請；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 前述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惟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1. 數字修正為中文格式。 2. 明確訂定其申請期限。
第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查證屬實並判刑確定者，或其所繳入學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舞弊等情事，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及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查證屬實並判刑確定者，或其所繳入學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舞弊等情事，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修正語彙。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三章 註冊、選課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超過十學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超過10	1. 數字修正為

分（含）者，仍應按一般學生註冊繳全額學雜費。	學分（含）者，仍應按一般學生註冊繳全費。	中文格式。 2.明確全費語意。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增加之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訂定之。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須具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證明：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三）其他專業鑑定單位鑑定者。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學生於畢業前喪失手冊者，仍繼續適用其相關規範。	第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128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2年，至少須修滿72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2年。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12學分。增加之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訂定之。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4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須具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證明：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三）其他專業鑑定單位鑑定者。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學生於畢業前喪失手冊者，仍繼續適用其相關規範。	數字修正為中文格式。
第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學分。二年制：所修上、下限與四年制後二年相同。 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	第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12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7學分，不得多於30學分。二年制：所修上、下限與四年制後二年相同。 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	數字修正為中文格式。

定限制，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皆在八十分以上，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其他非符合前述規定者，則需經系主任協助專案提出申請，業經教務處核可後，始可加修一至二科目。	定限制，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其他非符合前述規定者，則需經系主任協助專案提出申請，業經教務處核可後，始可加修一至二科目。																																					
第十八條 進修部學生以夜間或假日上課為原則，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學分，至多依日間部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進修部學生以夜間或假日上課為原則，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7 學分，至多依日間部規定辦理。	數字修正為中文格式。																																				
第十九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上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製圖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十九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上以每週授課 1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實驗、實習或製圖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滿一學期為 1 學分。	數字修正為中文格式。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亦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1294 646 1507"> <thead> <tr> <th>等第記分法</th><th>百分記分法</th><th>G.P.A.</th></tr> </thead> <tbody> <tr> <td>甲等(A)</td><td>八十分以上</td><td>4</td></tr> <tr> <td>乙等(B)</td><td>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td><td>3</td></tr> <tr> <td>丙等(C)</td><td>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td><td>2</td></tr> <tr> <td>丁等(D)</td><td>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td><td>1</td></tr> <tr> <td>戊等(E)</td><td>未達五十分</td><td>0</td></tr> </tbody> </table>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分以上	4	乙等(B)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3	丙等(C)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2	丁等(D)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1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0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 100 分為滿分。以 60 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亦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4 1294 1236 1507"> <thead> <tr> <th>等第記分法</th><th>百分記分法</th><th>G.P.A.</th></tr> </thead> <tbody> <tr> <td>甲等(A)</td><td>80 分以上</td><td>4</td></tr> <tr> <td>乙等(B)</td><td>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td><td>3</td></tr> <tr> <td>丙等(C)</td><td>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td><td>2</td></tr> <tr> <td>丁等(D)</td><td>50 分以上未達 60 分</td><td>1</td></tr> <tr> <td>戊等(E)</td><td>未達 50 分</td><td>0</td></tr> </tbody> </table>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80 分以上	4	乙等(B)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	3	丙等(C)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	2	丁等(D)	50 分以上未達 60 分	1	戊等(E)	未達 50 分	0	數字修正為中文格式。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分以上	4																																				
乙等(B)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3																																				
丙等(C)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2																																				
丁等(D)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1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0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80 分以上	4																																				
乙等(B)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	3																																				
丙等(C)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	2																																				
丁等(D)	50 分以上未達 60 分	1																																				
戊等(E)	未達 50 分	0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直系尊親之喪假、公假、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引發之事(病)假或產假突發狀況等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為限；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引發之事(病)假或產假，補考按實際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份以百分之五十計。學生學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直系尊親之喪假、公假、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引發之事(病)假或產假突發狀況等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為限；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引發之事(病)假或產假，補考按實際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 60 分以上部份以百分之五十計。學生學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訂之。	數字修正為中文格式。																																				

第二十七條	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經公告後即不得更改，學生查詢學期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任課教師提出複查，因核算、登錄或遺漏而衍生之錯誤，經任課教師提出申請並附相關資料證明，會同系主任查證，經教務長核示後，始得更正，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二十七條	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經公告後即不得更改，學生查詢學期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後2週內，向任課教師提出複查，因核算、登錄或遺漏而衍生之錯誤，經任課教師提出申請並附相關資料證明，會同系主任查證，經教務長核示後，始得更正，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數字修正為中文格式。
第二十八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記載表，應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並保存；學生各項評定成績之資料與試卷由任課教師負責保存一年，歷年成績記載表由教務處註冊組永久保存，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惟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之行政訴訟者，應保存至行政訴訟完畢。	第二十八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記載表，應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並保存；學生各項評定成績之資料與試卷由任課教師負責保存1年，歷年成績記載表由教務處註冊組永久保存，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惟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之行政訴訟者，應保存至行政訴訟完畢。	數字修正為中文格式。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辦理加退選課時，依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含本校專科部學生與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學生預修大學部專業課程)。 二、學生入學前在業界實習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 三、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 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班年級，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提高編級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時，依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含本校專科部學生與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學生預修大學部專業課程)。 二、學生入學前在業界實習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 三、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 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班年級，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提高編級作業要點另訂之。	明確訂定辦理時間。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請准假者每請假一小時為缺課一小時計，未經請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期中、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請准假者每請假1小時為缺課1小時計，未經請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期中、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請假規則另訂之。	數字修正為中文格式。
第三十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期限，得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計；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若因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緣故須提出正式醫療證明或證明文件，經教務會議決議核准後，得再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三十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期限，得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計；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若因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緣故須提出正式醫療證明或證明文件，經教務會議決議核准後，得再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2年為限。	數字修正為中文格式。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時，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展緩入學。服役期滿（以義務役為限）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專案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時，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展緩入學。服役期滿（以義務役為限）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得專案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數字修正為中文格式。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五、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六、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學期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2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五、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六、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學期	1.數字修正為中文格式。 2.完備語彙。

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無前項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須經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退學手續。 體育、軍訓必、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一項第五、六款學分數內核計；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第五、六款之限制。	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須經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退學手續。 體育、軍訓必、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第五、六款學分數內核計；學期修習科目在9學分以下者，得不受第五、六款之限制。	
第五章 轉 學	第六章 轉 學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業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轉學考試，應公開舉行，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並報部核定。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業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轉學考試，應公開舉行，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並報部核備。	修正語彙。
第四十一條 轉學生於入學註冊辦理加退選課時，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列抵免修；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雖已在原校修習及格，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列抵免修；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雖已在原校修習及格，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明確訂定辦理時間。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雙聯學制	第七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雙聯學制	
第四十三條 四年制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申請；二年制學生僅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得依規定申請轉系（組）。前項轉系（組），得包括同系之轉組但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互轉。轉系（組）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四年制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申請；二年制學生僅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得依規定申請轉系（組）。前項轉系（組），得包括同系之轉組與日間部、進修部互轉。轉系（組）辦法另訂之。	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31895號及109年12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29號函指示，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互轉。
第四十四條 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雙主	第四十四條 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雙主	數字修正為中文格式。

修。選讀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其輔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並報部備查。 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得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共擬相互承認之課程，並分別頒授學位。其實施辦法另訂並報部備查。	修。選讀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 20 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其輔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並報部備查。 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得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共擬相互承認之課程，並分別頒授學位。其實施辦法另訂並報部備查。	
第七章 畢業	第八章 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及其他畢業條件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士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四十八條 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及其他畢業條件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士學位證書。	1.修正作品名稱。 2.詳加規範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之處置辦法。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 學 第四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 學 第四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依前次 109 年 9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90259 號函指示，修訂語彙。
第五十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若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若役期期滿恰為學期中，得保留至退役之次學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得依其懷孕、分娩或	第五十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 1 年；若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若役期期滿恰為學期中，得保留至退役之次學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得依其懷孕、分娩或	1.數字修正為中文格式。 2.修訂申請期限(與大學部相符)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提出申請，其申請年限至多以撫育子女三足歲為限。	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提出申請，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五十一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查證屬實並判刑確定者，或其所繳入學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舞弊等情事，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及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五十一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查證屬實並判刑確定者，或其所繳入學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舞弊等情事，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修正語彙。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五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上、下限由各系（所）訂定。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之限制。其情況特殊者，得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彈性調整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五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上、下限由各系（所）訂定。但每學期不得少於3學分，不得多於12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之限制。其情況特殊者，得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彈性調整之。	數字修正為中文格式。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五十六條 學生除論文六學分、書報討論及研究專題外，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訂定，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1至4年為限。 第五十六條 學生除論文6學分、書報討論及研究專題外，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訂定，惟至少應修滿24學分。	
第五十八條 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本校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增訂學分抵免規範。
第五十九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六十條 學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其考試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八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五十九條 學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其考試辦法另訂。	1.配合增訂條文，原條文序號依序順延。 2.數字修正為中文格式。 3.依規定增加作業程序。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1.配合增訂條文，原條文序號依序順延。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退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係文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須經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五章 畢業 第六十三條 學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依相關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學生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及其他畢業條件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碩士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六十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退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係文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須經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五章 畢業 第六十二條 學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六十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依相關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及其他畢業條件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碩士學位證書。	2.修正語彙。
第四篇 附 則	第九章 附 則	1.配合增訂條文，原條文序號依序順延。
第六十五條	第四十九條	2.修正作品名稱。
第六十六條	第五十條	3.詳加規範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之處置辦法。
第六十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等相關名冊應於當學期註冊後二個月內建檔造冊，並簽請校長核備。	第五十一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等相關名冊應於當學期註冊後2個月內建檔造冊，並簽請校長核備。	1.配合增訂條文，原條文序號依序順延。
		2.數字修正為中文格式。

退學生、畢業生等相關名冊則於次學年度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冊，並簽請校長核備。	退學生、畢業生等相關名冊則於次學年度開學後 2 個月內造冊，並簽請校長核備。	
第六十八條	第五十二條	
第六十九條	第五十三條	
第七十條	第五十四條	
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配合增訂條文，原條文序號依序順延。 2.修正施行程序。

案由 1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 進修部 設立 變更停辦 辦法、學位授予法、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則及有關法令訂定之。本校處理專科部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 一 條 本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 夜間部 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則及有關法令訂定之。本校處理專科部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156171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配合修正。
第 二 條 本校設五年制日間部、二年制日間部及 進修部 。修業年限分別為五年、二年。	第 二 條 本校設五年制日間部、二年制日間部及 夜間部 。修業年限分別為五年、二年。	
第 五 條 新生或轉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到校註冊，如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條件及年限由本校另訂之。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依建議修正(若役期期滿恰為學期期中，得保留退役之次學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得依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本校同意其保留入學資格， 其申請年限至多以撫育子女三足歲為限。	第 五 條 新生或轉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到校註冊，如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條件及年限由本校另訂之。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依建議修正(若役期期滿恰為學期期中，得保留退役之次學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得依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本校同意其保留入學資格。	明確訂定其申請期限。
第 十 四 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五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四至五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日間部所修學分數之上、下限與五年制後二年相同。二年制 進修部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九學分，至多依日間部規定辦理。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	第 十 四 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五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四至五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日間部所修學分數之上、下限與五年制後二年相同。二年制 夜間部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九學分，至多依日間部規定辦理。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156171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配合修正。
第 十 六 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超過十學分(含)者，仍應按一般學生註冊繳 全額學雜費 。	第 十 六 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超過十學分(含)者，仍應按一般學生註冊繳 全費 。	明確全費語意。
第 十 八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 註冊辦理加退選課時 ，依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	第 十 八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時依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	明確訂定辦理時間。

二、學生入學前在業界實習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 三、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 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班年級，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附設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提高編級作業要點另訂之。	二、學生入學前在業界實習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 三、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 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班年級，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附設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提高編級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校不同年制之肄業學生，不得互轉。相同年制之日、夜間部學生得互轉。	第三十六條 本校不同年制之肄業學生，不得互轉。相同年制之日、夜間部學生得互轉。	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31895號及109年12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29號函指示，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互轉。
第四十二條 學生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及其他畢業條件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副學士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四十二條 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及其他畢業條件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副學士學位證書。	1.修正作品名稱。 2.詳加規範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之處置辦法。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施行政序。

案由 2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授予碩士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系組別	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 學年學期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企業管理系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109 學年度	新增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授予學士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8203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系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實施 學年學期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營建科技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6 學年度	
土木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05 學年度	原營建科技系(更名)
空間設計系	設計學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101 學年度	
室內設計系	設計學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105 學年度	原空間設計系(更名)
機械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6 學年度	
電子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6 學年度	
資訊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3 學年度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4 學年度	
光電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95 學年度	
企業管理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91 學年度	
國際企業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93 學年度	
會展與觀光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102 學年度	原國際企業系(更名)
會展活動管理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108 學年度	原會展與觀光系(更名)
財務金融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92 學年度	
應用英語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93 學年度	
餐旅管理系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Management Science	B.M.S.	93 學年度	
休閒事業管理系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Management Science	B.M.S.	93 學年度	
餐飲廚藝系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Management Science	B.M.S.	99 學年度	
不動產經營系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Management Science	B.M.S.	99 學年度	
創意產品設計系	設計學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101 學年度	
園藝系	農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08 學年度	新增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

授予副學士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8203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科組別	副學士學位名稱			實施 學年學期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營建科技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96 學年度	
土木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105 學年度	原營建科技科(更名)
室內設計科	設計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Design	A.D.	103 學年度	
建築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108 學年度	新增
機械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92 學年度	
電子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92 學年度	
資訊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104 學年度	
企業管理科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B.A.	92 學年度	
國際貿易科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B.A.	92 學年度	
會展與觀光科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B.A.	104 學年度	
會展活動管理科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B.A.	108 學年度	原會展與觀光科(更名)
財務金融科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B.A.	96 學年度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文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Arts	A.A.	96 學年度	
餐旅管理科	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A.M.S.	101 學年度	(於 101 學年度起,修正與大學部一致)
餐飲廚藝科	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A.M.S.	100 學年度	
不動產經營科	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A.M.S.	100 學年度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教學創新，增加學生修課彈性，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自主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微學分課程內涵：
 - (一) 各院系、中心依其所欲培育之專業核心能力，於正式課程外，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其學分數低於 1 之課程。
 - (二) 微課程係指微學分課程中的微型課程單元，實施方式包括授課、演講、實作、遠距教學、工作坊、研習營或相關教學活動方式。
- 三、開課教師：本校專、兼任教師得視學生學習需要於學期中申請開設微學分課程。
- 四、開課對象：本校學士班學生。四技學制學生畢業學分最多採計 6 學分，二技學制最多採計 4 學分。
- 五、課程實施注意事項：
 - (一) 最低開課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採講授方式者，每 2 小時採計 0.1 學分；非講授方式者，以學生實際投入 4 小時採計 0.1 學分為原則。
 - (二) 微學分數課程之中文課名後應加註（微學分），英文課名後則加註（Micro Credits）。
 - (三) 微課程單元應強調小而美的課程設計，每一微課程以 4 小時為限，其應具特定的學習主題，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
 - (四)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其選課及成績評核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學分數併入開課學期之修習總學分數，並不得大於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
- 六、申請開課程序及審核機制：
 - (一) 本校專、兼任教師應於預訂實施課程前 6 週擬妥課程計畫書送開課系院、中心提出申請。
 - (二) 系院、中心受理開課申請後，應於 2 週內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完成審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
 - (三) 教務處應成立「彈性課程審核小組」，由教務長指定 2 至 3 名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小組成員，負責審核課程計畫書。
 - (四) 教務處完成審核及補助經費核定作業，並通知申請教師。經審核同意之課程始得開課。
- 七、課程結束後，開課教師應將課程實施成果報告送開課系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登錄課程成績。
- 八、教師教授微學分課程之鐘點費開課單位依實記錄，並優先以計畫支應。本鐘點若由計畫支應，不受本校教師超鐘點數之限制，但每位教師微學分課程授課總時數每學期不得超過 16 小時。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微學分課程內涵： (一)各院系、中心……。 (二)微課程係指微學分課程中的微型課程單元，實施方式包括授課、演講、實作、遠距教學、工作坊、研習營或相關教學活動方式。	二、微學分課程內涵： (一)各院系、中心…。 (二)微課程係指微學分課程中的微型課程單元，實施方式包括授課、演講、 參訪 、實作、遠距教學、工作坊、研習營或相關教學活動方式。	刪除「 → 參訪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進行教學實踐研究，結合研究方法與適當教學策略，改善教學困境，提升教學成效，特訂定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教師於當年度經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列於「審查結果名冊」者。
- 三、申請時間：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公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前。
- 四、申請程序：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未通過申請案，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後繳交計畫申請書及修正文字對照表，經所屬單位主管及學院審查後送教學資源中心。
- 五、審查作業：
 - (一)設置「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遴聘曾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及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之。
 - (二)審查重點：教師所提計畫與本校整體定位，辦學目標或特色發展之關聯性；教師所提計畫與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措施關聯性。
- 六、執行期程：當年度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七、補助經費：
 - (一)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除獲教育部補助外，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補助 7 月至 12 月每月 4000 元主持人費。
 - (二)未獲教育部補助之計畫，經委員會審核後擇優補助，每年度每件補助金額最高 6 萬元。補助經費得編列業務費(唯不得編列國際差旅費)，且應符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規範。
- 八、成果發表與結案：
 - (一)獲補助教師應配合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所辦理之相關教學提升活動，進行教學研究成果分享，提供教學諮詢與經驗交流，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 (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應於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將膠裝紙本 2 份及電子檔繳交教學資源中心，並於二年內以期刊形式投稿具審查機制之期刊或學報，違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此補助。
-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未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或繳交成果報告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此補助。
 - (二)獲補助教師應於翌年度提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違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此補助。
 -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當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如計畫終止則本要點亦即停止補助。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鼓勵本校師生籌組團隊，整合資源，促進在地產學人才培育、就業及產業交流，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及補助項目：

(一)經費來源：補助經費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執行。

(二)補助項目：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課程、活動、專題實作課程、微學分課程及工作坊等，並以本校向教育部提出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所開設課程為限。

(三)執行計畫獎勵：通過審查之計畫主持人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7 月至 12 月每月 5000 元獎金。

三、申請方式：本校專任教師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提出申請計畫書，由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須檢附下列表件。

(一) 計畫書

(二) USR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表

(三) USR 計畫執行工作規劃及經費分配表

(四) USR 大學社會責任課群規劃表

(五)彈性授課課程【USR 課群開課計畫書】

(六)彈性課程-微學分課程【開課計畫書】

四、執行與核銷：

(一)計畫經推動委員會核准後，請於計畫執行前檢附通過審查之計畫書和執行工作規劃及經費分配表，辦理校內簽呈作業並會辦相關單位。

(二)獲補助計畫應於活動執行後7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完成核銷。

五、成果與結案：

(一)獲補助計畫應於活動執行完畢7日內，完成成果報告並繳交紙本及電子檔1份、原始照片檔6張至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二)獲補助教師有義務配合參加本校相關成果發表或經驗分享說明會。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0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同意核備

民國 101 年 07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7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7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提昇本校學生資訊能力，加強其升學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 101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三. 本校學生需取得下表所列資訊相關證照至少 1 張，始得畢業。

證照類別	發證單位	證 照 名 稱
辦公室應用軟體	行政院勞動部	● 電腦軟體應用等丙級以上。 ● TQC Word、Excel、PowerPoint 實用級以上。 ● TQC 中文輸入進階級以上、英文輸入實用級以上。 ● MOCC Word、Excel、PowerPoint 標準級以上。 ● LibreOffice 開放式文件。
程式設計相關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MOCC) 微軟(MOS) 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	● 電腦軟體設計、網頁設計等丙級以上。 ● AppInventor、Python、C、C++、Java、Javascript、C#、Android、HTML、Visual Basic 等程式語言設計相關證照。 ●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其他		● 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等丙級以上。 ● TQC 網際網路應用、影像處理、多媒體設計等實用級以上。 ● 教育部認可，或各系認列並經資訊畢業門檻審查委員通過之資訊相關證照清單。

- 四. 學生入學前若已取得前條所列相關證照，所持證照如明列有效期限者，以其有效期限內作認定；未明列有效期限者，視同永久有效。
- 五.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及(曾)領有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證明之學生，得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六. 本校學生需在入學後於各系所訂之資訊融入課程取得中心所認列之資訊證照；若同學入學前已取得該證照，仍須修習該系資訊能力課程，惟任課老師可決定是否採計，但不得超過 30%之學期成績。

- 七. 四年級上學期開學第 2 週結束前進行首次學生通過畢業門檻調查，通過本要點第三條所訂畢業門檻的同學，需檢具所取得證照正本及影印本交付各系審查，各系完成審核後應造冊併同證照影印本送繳資訊中心彙整後轉交教務處註冊組，完成畢業門檻審核登錄。
- 八. 四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進行學生通過畢業門檻第 2 次調查，各系應於期中考後隔週完成調查造冊，並檢附證照影印本送繳資訊中心彙整後轉交教務處註冊組。
- 九. 未能於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時通過畢業門檻之學生，應參加資訊中心辦理 18 小時 0 學分之「資訊證照輔導」暑修課程；並於課程結束時，通過課程資訊能力檢定測驗，始得畢業。
- 十. 每一學期結束前，未取得證照的同學得參加資訊證照檢定考試，報考方式如下：
 1. 班級團體報考者，請「資訊融入課程教師」收齊學生報名資料及檢定費用，整理後向資訊中心報名。
 2. 個別報考同學，請至資訊中心繳交報名資料及檢定費用。
 3. 以上報考方式合計報考人數達 20 人以上時，由資訊中心協調發證單位安排考試，考試日期及時間由資訊中心另行通知。
 4. 報考勞動部之國家技術士證照者，需依研發處規劃團體報名時程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 101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 101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但 98、99、10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在對其有利之範圍內，得適用本要點。	因已無 100 學年度入學前之學生，將「但 98、99、10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在對其有利之範圍內，得適用本要點」。此段移除。
修正 條文	三.本校學生需取得下表所列資訊相關證照至少 1 張，始得畢業。			
	證照類別	發證單位	證 照 名 稱	
	辦公室應用軟體	行政院勞動部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MOCC) 微軟(MOS) 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檢定單位	● TQC Word、Excel、PowerPoint 實用級以上。	
			● TQC 中文輸入進階級以上、英文輸入實用級以上。	
	程式設計相關		● MOCC Word、Excel、PowerPoint 標準級以上。	
● 電腦軟體應用等丙級以上。				
其他		● LibreOffice 開放式文件。		
		● AppInventor、Python、C、C++、Java、Javascript、C#、Android、HTML、Visual Basic 等程式語言設計相關證照。		
		●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 電腦軟體設計、網頁設計等丙級以上。		
		● 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等丙級以上。		
		● TQC 網際網路應用、影像處理、多媒體設計等實用級以上。		
		● 教育部認可，或各系認列並經資訊畢業門檻審查委員通過之資訊相關證照清單。		

現行 條文	三.本校學生需取得下表所列資訊相關證照至少 1 張，始得畢業。	
	發證單位	證 照 名 稱
	行政院勞委會	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設計等丙級以上。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	● TQC Word 實用級以上 ● TQC Excel 實用級以上 ● TQC PowerPoint 實用級以上 ● TQC FrontPage 實用級以上 ● TQC 多媒體設計(Flash) 實用級以上 ● TQC 影像處理(PhotoImpact) 實用級以上 ● TQC 網際網路應用實用級以上
	其它發證單位	教育部認可，或各系認列並經資訊畢業門檻審查委員通過之資訊相關證照。
說明	原表格資訊相關證照之程式設計類別於教育部認可清單與各科系建議之證照清單中，為重視程式設計基礎，特將程式設計證照列出於表格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 四年級上學期開學第 2 週結束前進行首次學生通過畢業門檻調查，通過本要點第三條所訂畢業門檻的同學，需檢具所取得證照正本及影印本交付各系審查，各系完成審核後應造冊併同證照影印本送繳資訊中心彙整後轉交教務處註冊組，完成畢業門檻審核登錄。	七. 四年級上學期開學第 2 週結束前進行首次學生通過畢業門檻調查，通過本要點第三條所訂畢業門檻的同學，需檢具所取得證照正本及影印本交付各系審查，各系完成審核後應造冊併同證照影印本送繳資訊中心彙整後轉交教務處註冊組，完成畢業門檻審核登錄。	原單位名稱資圖中心修訂為資訊中心，因此修正為「四年級上學期開學第 2 週結束前進行首次學生通過畢業門檻調查，通過本要點第三條所訂畢業門檻的同學，需檢具所取得證照正本及影印本交付各系審查，各系完成審核後應造冊併同證照影印本送繳資訊中心彙整後轉交教務處註冊組，完成畢業門檻審核登錄。」
八. 四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進行學生通過畢業門檻第 2 次調查，各系應於期中考後隔週完成調查造冊，並檢附證照影印本送繳資訊中心彙整後轉交教務處註冊組。	八. 四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進行學生通過畢業門檻第 2 次調查，各系應於期中考後隔週完成調查造冊，並檢附證照影印本送繳資圖中心彙整後轉交教務處註冊組。	原單位名稱資圖中心修訂為資訊中心，因此修正為「四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後一週進行學生通過畢業門檻第 2 次調查，各系應於期中考後隔週完成調查造冊，並檢附證照影印本送繳資訊中心彙整後轉交教務處註冊組。」
九. 未能於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時通	九. 未能於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時	原單位名稱資圖中心修訂為

過畢業門檻之學生，應參加資訊中心辦理 18 小時 0 學分之「資訊證照輔導」暑修課程；並於課程結束時，通過課程資訊能力檢定測驗，始得畢業。	通過畢業門檻之學生，應參加資圖中心辦理 18 小時 0 學分之「資訊證照輔導」暑修課程；並於課程結束時，通過課程資訊能力檢定測驗，始得畢業。	資訊中心，因此修正為「未能於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時通過畢業門檻之學生，應參加資訊中心辦理 18 小時 0 學分之「資訊證照輔導」暑修課程；並於課程結束時，通過課程資訊能力檢定測驗，始得畢業。」
十. 每一學期結束前，未取得證照的同學得參加資訊證照檢定考試，報考方式如下： 1.班級團體報考者，請「資訊融入課程教師」收齊學生報名資料及檢定費用，整理後向資訊中心報名。 2.個別報考同學，請至資訊中心繳交報名資料及檢定費用。 3.以上報考方式合計報考人數達 20 人以上時，由資訊中心協調發證單位安排考試，考試日期及時間由資訊中心另行通知。 4.報考勞動部之國家技術士證照者，需依研發處規劃團體報名時程辦理。	十. 每一學期結束前，未取得證照的同學得參加資訊證照檢定考試，報考方式如下： 1.班級團體報考者，請「資訊融入課程教師」收齊學生報名資料及檢定費用，整理後向資圖中心報名。 2.個別報考同學，請至資圖中心繳交報名資料及檢定費用。 3.以上報考方式合計報考人數達 20 人以上時，由資圖中心協調發證單位安排考試，考試日期及時間由資圖中心另行通知。 4.報考職訓局之國家技術士證照者，需依研發處規劃團體報名時程辦理。	原單位名稱資圖中心修訂為資訊中心及職訓局已更名為行政院勞動部。因此修正為「每一學期結束前，未取得證照的同學得參加資訊證照檢定考試，報考方式如下： 1.班級團體報考者，請「資訊融入課程教師」收齊學生報名資料及檢定費用，整理後向資訊中心報名。 2.個別報考同學，請至資訊中心繳交報名資料及檢定費用。 3.以上報考方式合計報考人數達 20 人以上時，由資訊中心協調發證單位安排考試，考試日期及時間由資訊中心另行通知。 4.報考勞動部之國家技術士證照者，需依研發處規劃團體報名時程辦理。」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通識行政暨教學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06 日校務會議同意核備

民國 101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7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其升學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 103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三、本校各系若訂有較高之英語能力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依各系規定要點。
- 四、學生入學後須通過教育部規範歐洲共同語言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A2 級標準，或各類英語檢定同等級標準，始得畢業。本畢業門檻主要採用之英語檢定等級對照表如下：

測驗名稱	英語畢業門檻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及格以上
全球英檢	A2 級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300 分以上
托福(TOEFL) 網路型態(iBT)	29 分以上
托福(TOEFL) 紙筆型態(PBT)	390 分以上
雅思(IELTS)	3 級以上
大專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 分以上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測驗	專業級之測驗二至測驗六 每一測驗皆需 70 分(含)以上

- 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曾)領有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證明之學生，得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六、學生第一次參加 A2 級測驗未通過者，第二次得參加 A1 級測驗，通過者即視同達英語畢業門檻。
- 七、學生應於大二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本要點所訂定之任一測驗，檢具成績正本以及影本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外語組辦理登錄認可。通識教育中心外語組受理學生登錄後統一造冊送教務處，完成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登錄。
- 八、學生於大二第一學期結束前參加測驗兩次仍未通過者，得參加通識教育中心外語組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末辦理之校內「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每位學生僅限參加一次，若通過即視同達英語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需自費加修 16 小時 0 學分之「英語門檻」暑修課程，該課程成績及格即視同達英語畢業門檻。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三、本校各系若訂有較高之英語能力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依各系規定要點。	四、本校各系若訂有較高之英語能力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依各系規定要點。	調整要點之序號，第四點與第三點互調。																																		
四、學生入學後須通過教育部規範歐洲共同語言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A2 級標準，或各類英語檢定同等級標準，始得畢業。本畢業門檻主要採用之英語檢定等級對照表如下：	三、學生須通過教育部規範歐洲共同語言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A2 級標準，或各類英語檢定同等級標準，始得畢業。本畢業門檻主要採用之英語檢定等級對照表如下：	1.增加「入學後」 2.增加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認可項目																																		
<table><tr><td>測驗名稱</td><td>英語畢業門檻</td></tr><tr><td>全民英檢(GEPT)</td><td>初級初試及格以上</td></tr><tr><td>全球英檢</td><td>A2 級以上</td></tr><tr><td>多益測驗(TOEIC)</td><td>300 分以上</td></tr><tr><td>托福(TOEFL) 網路型態(iBT)</td><td>29 分以上</td></tr><tr><td>托福(TOEFL) 紙筆型態(PBT)</td><td>390 分以上</td></tr><tr><td>雅思(IELTS)</td><td>3 級以上</td></tr><tr><td>大專英語能力測驗(CSEPT)</td><td>第一級 130 分以上</td></tr><tr><td>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測驗</td><td>專業級之測驗二至測驗六每一測驗皆需 70 分(含)以上</td></tr></table>	測驗名稱	英語畢業門檻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及格以上	全球英檢	A2 級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300 分以上	托福(TOEFL) 網路型態(iBT)	29 分以上	托福(TOEFL) 紙筆型態(PBT)	390 分以上	雅思(IELTS)	3 級以上	大專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 分以上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測驗	專業級之測驗二至測驗六每一測驗皆需 70 分(含)以上	<table><tr><td>測驗名稱</td><td>英語畢業門檻</td></tr><tr><td>全民英檢(GEPT)</td><td>初級初試及格以上</td></tr><tr><td>全球英檢</td><td>A2 級以上</td></tr><tr><td>多益測驗(TOEIC)</td><td>300 分以上</td></tr><tr><td>托福(TOEFL) 網路型態(iBT)</td><td>29 分以上</td></tr><tr><td>托福(TOEFL) 紙筆型態(PBT)</td><td>390 分以上</td></tr><tr><td>雅思(IELTS)</td><td>3 級以上</td></tr><tr><td>大專英語能力測驗(CSEPT)</td><td>第一級 130 分以上</td></tr></table>	測驗名稱	英語畢業門檻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及格以上	全球英檢	A2 級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300 分以上	托福(TOEFL) 網路型態(iBT)	29 分以上	托福(TOEFL) 紙筆型態(PBT)	390 分以上	雅思(IELTS)	3 級以上	大專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 分以上	
測驗名稱	英語畢業門檻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及格以上																																			
全球英檢	A2 級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300 分以上																																			
托福(TOEFL) 網路型態(iBT)	29 分以上																																			
托福(TOEFL) 紙筆型態(PBT)	390 分以上																																			
雅思(IELTS)	3 級以上																																			
大專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 分以上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測驗	專業級之測驗二至測驗六每一測驗皆需 70 分(含)以上																																			
測驗名稱	英語畢業門檻																																			
全民英檢(GEPT)	初級初試及格以上																																			
全球英檢	A2 級以上																																			
多益測驗(TOEIC)	300 分以上																																			
托福(TOEFL) 網路型態(iBT)	29 分以上																																			
托福(TOEFL) 紙筆型態(PBT)	390 分以上																																			
雅思(IELTS)	3 級以上																																			
大專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 分以上																																			
七、學生應於大二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本要點所訂定之任一測驗，檢具成績正本以及影本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外語組辦理登錄認可。通識教育中心外語組受理學生登錄後統一造冊送教務處，完成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登錄。	七、學生應於大二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本要點所訂定之任一測驗，檢具成績正本以及影本至本校語言中心辦理登錄認可。語言中心受理學生登錄後統一造冊送教務處，完成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登錄。	1.點次依序遞增。 2.因應組織規程異動，更改語言中心為通識教育中心外語組。																																		
九、學生於大二第一學期結束前參加測驗兩次仍未通過者，得參加通識教育中心外語組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末辦理之校內「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每位學生僅限參加一次，若通過即視同達英語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需自費加修 16 小時 0 學分之「英語門檻」暑修課程，該課程成績及格即視同達英語畢業門檻。	八、學生於大二第一學期結束前參加測驗兩次仍未通過者，得參加語言中心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末辦理之校內「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每位學生僅限參加一次，若通過即視同達英語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需自費加修 16 小時 0 學分之「英語檢定輔導」暑修課程，該科修習成績及格即視同達英語畢業門檻。	3.「英語檢定輔導」一詞修正為「英語門檻」 4.「科修習」修正為「課程」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88年06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06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6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1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6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4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7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9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課程，發展本校教育特色，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設三級：
 一、校課程委員會。
 二、院級教學單位(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三、系級教學單位(含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
 本校有關課程規劃修訂，須經過校、院、系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程序。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須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三條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各1人組成之。另得視需要遴選業界代表及課程專家若干名為課程諮詢委員，呈請校長聘任之。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綜理本會一切會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組長兼任之，處理本會交辦之各項事務。
- 第四條 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院級、系級教學單位自訂，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成員須包含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
- 第五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成員由校長聘為課程委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當然委員則隨其職務進退。
- 第六條 校課程委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二、審議院級及系級課程規劃相關規章辦法。
 三、審議學程開設相關事宜。
 四、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
- 第七條 學院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整合、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課程。
 二、審議所屬系級教學單位之課程架構及內容。
 三、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學程開設相關事宜。
 四、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
- 第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通識教育及共同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
 二、審查通識教育及共同課程之教學綱要。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
- 第九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專業必、選課程之規劃及學分配當研議。
 二、審查所屬課程之教學綱要。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宜之研議。
- 第十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週四）上午 10:00

地點：商學館 301 教室（PBL 教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 帥月

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

一、主席致詞(略)

二、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各系日、夜各學制選修科目調整備查案，提請 同意。(提案單位：企管、室設、機械等系科)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二、105-108 學年度日四技課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園藝系、機械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三、工作報告

1. 為使各教學單位能明確掌握課程修訂研議時程，以利相關課程/學程增修案順利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課務組規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修訂提案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召開時程如下表。請各教學單位配合依規劃時程辦理。

週次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備註
4	教務處發出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通知、次學期排課通知。	教務處	
10	1.系、院、中心召開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課程增修案。 2.教學單位課程修訂案簽會教務處及進修部。 ● 日間各學制課程修訂免簽會進修部。 ● 進修各學制、雙軌/產攜專班課程修訂先簽會進修部。 3.本週前系科繳交次學期日間排課資料、課程修訂草案。	教學單位	
11	1.經教務長核定同意提案，請教學單位掃描簽呈影本併同提案資料送繳教務處、進修部。 2.教務處、進修部彙整各教學單位提案，排入校課程委員會議程。 3.教務處發出課程委員會開會通知單。 4.教務處檢核教學單位次學期日間排課資料。 (暫依課程修訂草案辦理)	教務處 進修部	提案簽呈請檢附提案單、課程表、修抵對照表，及系、院或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13	1.完成編製校課程委員會議程草案及附件。 2.完成系統排課。	教務處	
14	1.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 2.公告次學期排課資料	教務處	
15	1.核定課程表會送教學單位、進修部主管核章 2.學生第一階段網路選課開始	教務處 進修部	
16	1.掃描核章後之核定課程表 PDF 檔 EMAIL 教學單位。 2.教學單位公告核定課程表及必修科目抵修對照表。	教務處 教學單位	

2.課程修訂提案流程如下圖

課程修訂提案流程

狀況一：僅通識課程變動、系科課程未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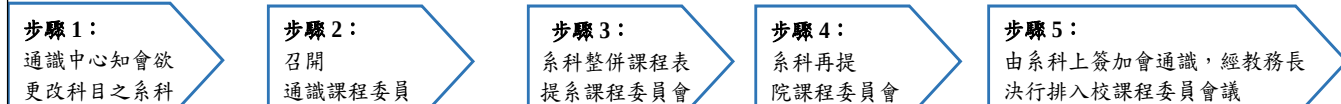


1. 系科需留意每學期排課學分數應符合學則規定上下限
2. 系科提供通識課程異動學年度最新課程表供通識中心修改

狀況二：通識課程未變動、僅系科課程變動



狀況三：通識及系科皆有課程變動



3.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之課程規劃改革建議案，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項目	適用入學年度	Check	執行進度說明
1.「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列入通識核心課程	109	✓	通識教育中心已提案本次會議
2.原通識核心課程「大二英文(一)」、「大二英文(二)」，擬更名為「多國語言」。開課時課程名稱應加註語言類別。	109	✓	通識教育中心已提案本次會議
3.建構專業課程主題式課群，系科專業課程以 8~12 學分、約 3~5 門課為一課群進行規劃	109		1.敬請各系規劃大學部專業課群、微學程。清冊格式如附件 A。 2.微學程需另訂施行細則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4.訂定「學生跨領域學習辦法」。	109	✓	已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5.各學院開設日四技「數位科技」微學程。參酌資圖中心提出之課程規劃訂定微學程施行細則。	109	✓	餐旅學院、不動產學院已提案本次會議
6.學院共同課程至少 6 學分	110		請各學院規劃共同課程列入各系課程表，並提本學年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7.各系專業選修學分比例調整為 45%以上	110		請各系調整必修選修課程比例，提本學年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8.進修部各學制通識課程學分數調整 夜(在職)四技 14 學分、夜二專 8 學分、夜二技 6 學分	109	✓	通識教育中心已提案本次會議
9.進修部各學制採計外系專業選修列入畢業學分數，進四技至多 16 學分、進二技和進二專至多 8 學分	109	✓	已於各系課程表加註提案本次會議

- 4.因應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之需求，及學院共同課程規劃，課務組調整日四技課程表格式，詳**附件 B**；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敬請各系研議四技學制必修課程區分為「專業基礎」、「專業核心」兩部份，他系學生修畢全部「專業基礎」課程（至少 20 學分）者即取得輔系資格，修畢全部專業必修課程（含專業基礎、專業核心）者即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四、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各系日、夜各學制 109 課程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通識中心、餐旅、廚藝、休閒、會展、應英、土木、室設、不動產、企管、園藝、資工、電通、機械、創設等系科)

說明：1.日間部五專各科 109 修正課程表。(附件 1-1-1)

2.日間部四技、二技 109 修正課程表。(附件 1-2-1、附件 1-2-2、附件 1-2-3)

3.進修部四技 109 修正課程表。(附件 1-3-1、附件 1-3-2、附件 1-3-3)

4.進修部二技、二專 109 修正課程表。(附件 1-4-1、附件 1-4-2、附件 1-4-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各系日、夜各學制 108 課程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餐旅、廚藝、休閒、應英、室設、不動產、企管、資工、電通、機械、創設等系科)

說明：1.日間部四技、二技 108 修正課程表。(附件 2-1-1、附件 2-1-2、附件 2-1-3)

2.進修部四技、二技 108 修正課程表。(附件 2-2-1、附件 2-2-2、附件 2-2-3)

3.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四技 108 修正課程表。(附件 2-3-1、附件 2-3-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各系日、夜各學制 107 課程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餐旅、廚藝、休閒、室設、不動產、企管、電通、機械、創設等系科)

說明：1.日間部四技 107 修正課程表。(附件 3-1-1、附件 3-1-2、附件 3-1-3)

2.進修部四技二技 107 修正課程表。(附件 3-2-1、附件 3-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各系日、夜各學制 106、105 課程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室設系、企管系、應英系、電通系、資工科)

說明：1.日間部四技室設系、企管系 106 修正課程表。(附件 4-1)

2.日間部四技應英系 106 修正課程表。(附件 4-2)

3.日間部四技電通系 106、五專資工科 105 修正課程表。(附件 4-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新訂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企管系碩士班 109 課程表訂定。(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新訂 109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課程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餐旅系、機械系、企管系、廚藝系)

說明：1.日四技餐旅系 109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課程表(附件 6-1)。

2.進四技機械系、企管系、二技餐旅系、二專廚藝 109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課程表。
(附件 6-2-1~附件 6-2-4)

3.進四技餐旅系 109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課程表(附件 6-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各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餐旅學院、不動產學院)

說明：1.餐旅學院微學程施行細則草案(附件 7-1)。

2.不動產學院微學程施行細則草案(附件 7-2)。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週一）中午 12:00

地點：瑋琪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 帥月

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

一、主席致詞（略）

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各系日、夜各學制 109 課程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通識中心、餐旅、廚藝、休閒、會展、應英、土木、室設、不動產、企管、園藝、資工、電通、機械、創設等系科）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請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二、各系日、夜各學制 108 課程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餐旅、廚藝、休閒、應英、室設、不動產、企管、資工、電通、機械、創設等系科）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三、各系日、夜各學制 107 課程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餐旅、廚藝、休閒、室設、不動產、企管、電通、機械、創設等系科）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四、各系日、夜各學制 106 課程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室設系、應英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五、新訂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企管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六、新訂 109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課程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餐旅系、機械系、企管系、廚藝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系科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系網站。

案由七、各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餐旅學院、不動產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學院將通過後課程表公告於網站。

三、工作報告

1. 敬請各系持續規劃專業課群，以同一專業領域 8~12 學分、約 3~5 門之專業課程建構專業課群。
2. 110 學年度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含共通核心職能課程）申請截止日為 110 年 1

月 31 日，課務組於 11 月初收到勞動部來函即調查各系申辦意願，欲申請單位有休閒系、企管系、機械系、餐旅系、電通系，敬請左列單位主管協助轉知計畫主持人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計畫初稿（含經費表）送教務處課務組。

3. 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訂之課程表（含抵修對照表），請教學單位務必向全系學生宣導周知並公告於系科網站，並請協助有重補修需要之學生選課及辦理抵修。

四、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各系日、夜各學制選修科目調整備查案，提請 同意。(提案單位：電子、休閒、企管、不動產、室設、土木、創設等系科)

說明：1.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指標，教學單位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各系選修課科目需明列於課程表選修課程清單中始得開課。

2.各系科選修科目調整情形如附件 1。

決議：1.日五專電子科提案修訂 105 學年度課程為誤植，修正為 106 學年度。

2.進修二技土木系 109 學年度項次 5、7 修訂選修課程學分時數，因開課學期一上為本學期，故刪除該兩筆。

3.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日間部各學制課程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資工、企管、室設、應英等系科)

說明：1.日間部五專資工科 106、107、108、109 學年修正課程對照表。(附件 2-1)

2.日間部四技企管系 108、109 學年修正課程對照表。(附件 2-2)

3.日間部四技室設系 107、108、109 學年修正課程對照表。(附件 2-3)

4.日間部二技應英系 108、109 學年修正課程對照表。(附件 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進修部各學制課程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企管系科)

說明：進修部四技企管系 108、109 學年修正課程表對照表。(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四技休閒系國際專班課程表訂定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休閒系)

說明：109 學年度休閒事業管理系外籍專班課標訂定。(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教育部 110 學年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名冊(一般學門及專案計畫一年期)

序號	計畫編號	學門(專案)領域	計畫名稱	系所名稱	主持人姓名	學校聘任身份	證(聘)書類別	證(聘)書所載職稱
1	PHE1100280	民生	問題導向學習及以賽代訓在遊程規劃設計課程之應用與實踐	休閒事業管理系	顏瑞棋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助理教授
2	PGE1100938	通識(含體育)-通識課程	智慧城市融入自然通識教育探討學生問題導向學習之成效	餐旅管理系	蘇金豆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教授
3	PEE1101012	工程	從職能內涵建立技能評估指標與分析學習動機、策略與學習成效相關性之研究	機械系	蔡有藤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教授
4	PSR1100695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1 年期	問題導向學習法融入英語教學與活動設計課程之場域教學實踐研究	應用英語系	鄭佩娟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助理教授
5	PEE1100794	工程	多元評量落實教學品保之研究	資訊工程系	王振平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助理教授
6	PBM1101317	商業及管理	專案學習融入網路行銷課程實作的之成效研究	企業管理系	莊紹妤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助理教授
7	PSK1100692	[專案]技術實作	專業設計表達結合科技之實作教學研究	建築科	林永誼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講師
8	PED1101207	教育	以參與式教學緩解大專新生學習與人際的適應壓力——以融合班為例	園藝系	陳昱玲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助理教授
9	PBM1101386	商業及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之模擬面談：整合跨層次思辯與決策角色扮演	企業管理學系	文馨瑩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副教授
10	PBM1101195	商業及管理	以問題導向學習整合跨領域學習落實於「不動產行銷實務」課程之教學成效	不動產經營系	葉文芝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助理教授
11	PGE1101328	通識(含體育)-通識課程	行動學習科技融入大一英文教學以提升學生口語能力效益之研究	通識教育中心	陳慧珠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副教授
12	PGE1101318	通識(含體育)-通識課程	簡易遊戲任務與問題導向學習於初階程式設計之教學成效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黃耀麟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副教授
13	PHA1100949	人文藝術及設計	讓蹦！出的作品可以循序漸進地改變	創意產品設計系	簡秋薇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助理教授
14	PEE1101030	工程	應用無人飛行器系統(UAS)於土木工程系之測量學課程	建築科	陳永泉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講師

教育部 110 學年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名冊(一般學門及專案計畫一年期)

序號	計畫編號	學門(專案)領域	計畫名稱	系所名稱	主持人姓名	學校聘任身份	證(聘)書類別	證(聘)書所載職稱
15	PED1101130	教育	英語童書創作融入課程：提升大專生兒童美語授課技巧	應用英語系	王佩琳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助理教授
16	PSK1100685	[專案]技術實作	情境教學提升學生海外實習之日語能力	應用英語系	鍾俐玲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講師
17	PSR1100692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1 年期	環境教育與行動學習在提升學生茶飲美學與創意及社區服務之研究	餐旅管理系	何鈺櫻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講師
18	PSK1100717	[專案]技術實作	探討科技融入桌遊之教學成效-以觀光日語課程為例	應用英語系	施秀青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副教授
19	PHE1100353	民生	以任務驅動教學法改善觀光資源課程的學生學習態度和學習成效之研究	休閒事業管理系	黃任億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助理教授
20	PSK1100689	[專案]技術實作	會展情境教學與學生活動企劃職能養成之研究	會展活動管理系	李培銘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副教授
21	PHE1100375	民生	以問題導向學習法建立餐飲業外場工作分析之研究	餐旅管理系	楊雯如	專任人員	部頒證書	助理教授